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呈列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申報標準及香港會計標準(「新香港財務申報標準」)，該等標準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賬目中並無提前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標準，故此本集團並不適宜指出此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標準會否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已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銷售貨品發票淨值。集團間公司之所有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3. 分部資料

(a) 地區分部

本集團乃根據客戶之所在地區而釐定其地區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中國 (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香港		對銷		綜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間銷售	58,687	98,450	13,485	12,962	—	—	72,172	111,412
分部間之銷售	15,356	8,856	1,686	814	(17,042)	(9,670)	—	—
收益總額	74,043	107,306	15,171	13,776	(17,042)	(9,670)	72,172	111,412
分部業績	(8,430)	23,173	(135)	1,552			(8,565)	24,725
未劃分收益 及其他收入/ (虧損)淨額							(1,740)	3,460
未劃分費用							(13,510)	(5,914)
經營業務(虧損)/ 溢利							(23,815)	22,271
財務成本							(90)	(95)
攤佔共同控制 實體溢利							786	20,017
除稅前(虧損)/ 溢利							(23,119)	42,193
稅項							(117)	(2,218)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 之(虧損)/溢利							(23,236)	39,975
少數股東權益							—	(8,007)
期內(虧損淨額)/ 純利							(23,236)	31,968

(b) 業務分部

本集團於期內一直經營一個單一業務分部，即生產及銷售成衣。

4.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商譽攤銷	5,256	3,810
折舊	3,468	3,462
出售短期投資之變現虧損	—	25
利息收入	(444)	(510)
短期投資之未變現收入	(84)	(3,600)
短期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2,550	1,016

5.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80	78
融資租賃利息	10	17
	90	95

6.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撥備：		
香港	—	551
其他地區	117	1,667
期內稅項支出	117	2,218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7.5%)計算。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之司法權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有關慣例規定之適用稅率計算稅項。

7.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期間內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約23,23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純利31,968,000港元)及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2,453,139,293股(二零零三年:2,362,395,600股)計算。

二零零三年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期內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約31,968,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2,380,881,924股計算。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指前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362,395,600股(與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採用者相同),及假設已於期內視作行使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無償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18,486,324股兩者之總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呈列,原因為於期內行使潛在普通股將產生反攤薄影響。

8. 商譽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期初	101,886	41,903
收購附屬公司而增加	—	64,873
調整	(26,960)	—
攤銷	(5,256)	(4,890)
期終	69,670	101,886

期內對商譽結餘之調整乃因前期內就收購附屬公司應付之代價須向下調整而產生。

9.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攤佔資產淨值	43,956	43,170

本集團攤佔之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主要為業績及資產淨值)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 架構形式	設立及 經營地點	本集團應佔 擁有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中科納米技術工程 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	中國	55%	研發及銷售 納米材料及 轉讓 相關技術
中科納米技術工程 (蘇州)有限公司	公司	中國	68.5%	研發及銷售 納米材料及 轉讓 相關技術

10. 長期投資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以外地區之非上市股權投資，按成本值	6,667	6,667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一般給予相熟客戶30日至120日之信貸期。根據確認銷售日期計算，於結算日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經審核) 千港元
0-30日	10,051	14,958
31-60日	9,220	10,973
61-90日	10,146	10,688
90日以上	14,245	9,537
	43,662	46,156

12.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一般獲供應商給予信貸寬限期介乎30日至120日之間。根據售出貨品之賬單日期計算，於結算日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經審核) 千港元
0-30日	1,168	1,206
31-60日	675	707
61-90日	345	276
90日以上	1,182	1,022
	3,370	3,211

13. 股本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2,449,967,6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2,459,575,600股)	244,997	245,958

13. 股本(續)

期內，由於本公司股東根據一般授權向董事授出之權利獲行使，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其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合計9,608,000股，扣除開支前之總代價約為2,468,000港元。

購股權

本公司為合資格之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訂立一項購股權計劃，以供其認購本公司之新股。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年報內。本公司於期間內並未根據其現時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根據先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獲授予可按每股0.1港元行使價認購本公司7,200,000股普通股之購股權。是項計劃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終止。倘若悉數行使該等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到期之購股權，將引致須在其現時股本結構下發行及配發7,200,000股額外普通股。於結算日後授出及行使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i)。

14. 儲備

	股份 溢價賬	認購權 儲備	固定資產 重估儲備	法定 儲備基金	資本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保留 溢利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	26,239	24,543	5,887	1,859	(419)	(1,613)	191,819	248,315
期內虧損	-	-	-	-	-	-	(23,236)	(23,236)
購回股份	(1,469)	-	-	-	-	-	-	(1,469)
退稅抵免	-	-	-	-	-	-	759	759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4,770	24,543	5,887	1,859	(419)	(1,613)	169,342	224,369

15. 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於中國成立一間合營企業實體之注資事宜，有約7,600,000港元之尚未履行承擔。

16.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曾發生下列結算日後事項：

- (i)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本公司授出可按每股認購價0.24港元行使之購股權合共244,800,000份。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止期間內，此等購股權之若干部份已按行使價每股0.24港元予以行使以認購本公司之27,800,000股普通股(涉及之認購總額之淨值約為6,672,000港元)，致使須配發及發行27,8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
- (ii)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透過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安排而籌集的股份發行所得款項(扣除有關支出後)約為95,000,000港元，而據此按每股0.20港元發行及配發合共489,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予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Golden Price Group Limited。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安排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刊發之公佈。
- (iii)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止期間內，鑑於董事行使本公司股東根據一般授權而授出之權利，故本公司按總代價(未計開支)約1,200,000港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其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合共7,000,000股。在購回後有關股份已註銷，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已按其面值調低。
- (iv)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因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處理最多為591,953,520股本公司股份(即於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有關更新一般授權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17.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作出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報方法，其中包括將先前列作行政費用之支出項目合計1,253,000港元重新分類為銷售及分銷費用。